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634**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0

##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朱建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吕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姜毅

公司负责人朱建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1.5 其他

本期报告涉及到的财务数据说明如下：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2》的相关规定，2013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发行收购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编制。在反向购买中，本公司作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即会计上的子公司，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虽然为法律上的子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母公司。因此 2014 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中的上期金额为中技桩业 2013 年第一季度的数据。

（2）发生反向购买后，用于计算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以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计算确定。反向购买后比较前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基本每股收益，应以中技桩业的比较报表期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损益除以本公司向中技桩业股东发行的普通股股数计算确定。因此，计算每股收益时，2013 年第一季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 217,270,741 股。

##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6,562,072,979.90	6,539,270,379.17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0,290,144.01	2,240,248,249.63	0.45
	年初至报告期末 (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3月)	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46,997.57	107,769,966.74	-209.1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784,211,119.55	680,536,744.91	1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1,894.38	-35,075,645.51	12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20,701.43	-39,677,077.95	12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4.05	增加 4.5 个百分 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1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11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537.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65,119.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7,948.73
所得税影响额	-1,323,855.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6,658.68
合计	1,721,192.95

##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9,16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颜静刚	境内自然人	30.87	118,502,260	118,502,260	无
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18,865,170	0	冻结 18,865,170
上海毓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17,647,058	17,647,058	无
海通证券资管—上海银行—海通海富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17,510,260	17,510,260	无
金鹰基金—上海银行—万向信托—海富 1 号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	16,689,466	16,689,466	无
建银城投（上海）绿色环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	14,609,601	14,609,601	无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13,879,121	13,879,121	无
西藏凤凰股权投资管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10,943,912	10,943,912	无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9,090,418	9,090,418	无
赵金	境内自然人	2.37	9,090,418	9,090,418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865,170		人民币普通股 18,865,170	
徐松英		1,027,596		人民币普通股 1,027,596	
龚庆林		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	
陈亚萍		7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744,600	
王思勉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麦细珍		540,801		人民币普通股 540,801	
张庚娣		508,220		人民币普通股 508,220	
张永华		500,429		人民币普通股 500,429	
张瑶		488,701		人民币普通股 488,701	
钱洪娟		43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颜静刚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1-3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存货	349,880,485.42	266,421,983.88	31.33%	本期末为销售旺季备货，产成品库存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205,118.60	253,389.96	1164.90%	本期根据期末应收款项账龄结构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利润总额	15,644,072.18	-48,229,955.22	132.44%	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同时前期新投入的生产基地已成熟运营，相关成本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46,997.57	107,769,966.75	-209.16%	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3.2.1 公司股票停牌及相关进展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向上交所递交了股票停牌申请，原因为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查询索引编号：临 2014—027）。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向上交所递交了股票连续停牌申请，原因为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4 月 11 日递交了延期复牌申请（查询索引编号：临 2014—028、编号：临 2014—045）。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查询索引编号依次为：临 2014—032、临 2014—035、临 2014—042、临 2014—046、临 2014—048。

以上信息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正在各方配合下有序地进行中。

#### 3.2.2 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其中所涉及到的担保事项在本报告期内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行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龔地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担保	1,500.00	2014/1/14
2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上海大禹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上海龔地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担保	1,500.00	2014/1/14
3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技、颜静刚	10,000.00	2014/1/23
4	繁昌农村商业银行新港支行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4/2/8
5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技控股、江苏中技、颜静刚	25,000.00	2014/2/25
6	滨海农商行新开支行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中技桩业、颜静刚	4,000.00	2014/3/15
7	招商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中技控股、中技桩业	4,000.00	2014/3/18
8	建设银行虹口支行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仲思思	30,000.00	2014/3/19
9	招商银行营口分行	营口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4/3/17
10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4/3/21
	合计			87,000.00	

注：表中 1、2 项为上海馥地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大禹预制构件有限公司银行融资项目分别提供 1,500 万元的担保，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担保提供反担保。

(2) 本公司向自然人史文俊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40%。该借款系以本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国科路 80 号底层商铺[产权证编号：沪房地杨字(2011)第 020304 号]提供抵押担保，被抵押商铺账面价值 6,436.38 万元。双方在借款协议中约定，若借款逾期，本公司如未取得借款人同意，公司除按合同约定利率继续支付逾期期间的利息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天按借款金额的 0.093% 计算。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付史文俊的欠款余额为 2,227.92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 2,166.03 万元及未付利息与违约金 61.89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后，偿还借款及利息 5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日，未获得该笔借款的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

(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中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房产)为江苏崇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华大酒店)装潢项目与 9 家供应商签订了大额建材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1,983.75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中盛房产已取得 9 家供应商开出的销售发票累计金额为 473.18 万元，本公司及中盛房产已累计付款 589.74 万元。

针对本公司与中盛房产为崇华国际大酒店装潢项目签订的一系列采购合同，崇华大酒店与中盛房产签订了相应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2,375.16 万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中盛房产向崇华大酒店累计开具了 461.05 万元增值税发票，并且崇华大酒店已付清了 461.05 万元货款。

崇华大酒店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向本公司支付了 535.10 万元，作为崇华大酒店装修项目采购合同的预付货款，以便于本公司与中盛房产履行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4) 钱建强因借贷纠纷起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鲍崇宪，要求鲍崇宪偿还 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公司及其原控股股东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4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崇民初字第 10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鲍崇宪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归还钱建强借款 400 万元；2、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对鲍崇宪不能清偿上述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提出上诉。目前该案正在审理当中。

(5) 中技桩业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案件编号为 4W101229 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日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及相关资料，淮安新创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新创”）对中技桩业专利号为 200710068545.6 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专利向专利复审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2 年 3 月 7 日专利复审委出具第 1819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作



出“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淮安新创不服专利复审委决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2年6月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140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1819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淮安新创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1406号行政判决。2013年3月2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高行终字第1294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淮安新创不服判决，已于2013年10月31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此案并已立案，案号：（2013）知行字106号。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6）中技桩业于2012年11月1日收到专利复审委案件编号为5W102988和5W103792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日：2012年10月16日），田晓亮对中技桩业专利号为“201020167865.4”的“一种U型混凝土板桩”专利向专利复审委提起了无效宣告的请求。2013年4月27日专利复审委出具第20501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中技桩业不服专利复审委决定，已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3.3.1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股份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副董事长陈继承诺自2013年12月23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有效，上述人员没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 3.3.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日后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将促使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公司。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有效，颜静刚先生没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 3.3.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有效，颜静刚先生没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 3.3.4 关于保证公司五分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人员独立；(2) 资产独立；(3) 财务独立；(4) 机构独立；(5) 业务独立。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有效，颜静刚先生没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 3.3.5 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颜静刚先生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业绩作出的补偿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除发生无法预知且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外，若中技桩业在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则公司应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颜静刚该等事实，颜静刚在收到书面通知 30 日内应当将补偿的现金划入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同时，颜静刚补充承诺，当颜静刚没有能力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时，将采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有效，颜静刚先生没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 3.3.6 关于公司与钱建强一案，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钱建强因借贷纠纷起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鲍崇宪先生，要求鲍崇宪偿还 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公司及东宏实业承担连带责任。

经公司核查，公司并未作为担保人在鲍崇宪与钱建强的上述 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中签章或作相关承诺，但为避免公司因鲍崇宪与钱建强的前述纠纷遭受任何损失，陈继、颜静刚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出具《承诺函》：为避免公司因鲍崇宪与钱建强的前述纠纷遭受任何损失，陈继、颜静刚承诺：如公司由于前述 500 万元借款纠纷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在收到公司要求赔偿请求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代鲍崇宪清偿与钱建强的债务，本人承诺放弃要求公司偿还该等债务的权利。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有效，颜静刚、陈继先生没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 3.3.7 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江苏崇华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间贸易往来的承诺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盛房产为崇华大酒店装潢项目与有关供应商签订了建材采购合同。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承诺：将继续敦促相关各方尽快完成交易。同时，东宏实业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预付及尚未履行合同而可能支付的货款和可能的诉讼损失，由东宏实业承诺向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还上述预付款项的收回和为了履行上述合同所可能支付的资金；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鲍崇宪先生承诺：若东宏实业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则由鲍崇宪先生向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还上述预付款项的收回和为了履行上述合同所可能支付的资

金；颜静刚先生及陈继先生承诺：若鲍崇宪先生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则由颜静刚先生、陈继先生将自有资金借予鲍崇宪先生用于解决相关内容。颜静刚先生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再次作出承诺，若供货商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履行采购合同，公司不能履行时，公司将责成崇华酒店在上述购货商要求履行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采购款。若崇华酒店不能按期支付时，颜静刚先生承诺：在公司责令崇华酒店支付货款，如崇华酒店不能按期支付时起 20 日内由本人对该等货款提供全额资金支持其履行合同。

截至目前，东宏实业、鲍崇宪、颜静刚、陈继因公司与崇华大酒店装潢项目签署的建材采购合同所作的承诺仍然有效。

3.3.8 关于公司向自然人史文俊借款、公司与扬州市新地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承诺

2012 年公司向自然人史文俊借款，公司逾期未偿还借款及相应利息。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扬州市新地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2014 年 3 月 17 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剩余房款 1247.99 万元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分 12 个月付清（详见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公告：临 2014—033）。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和 4 月 25 日分别支付购房款 1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8 日，东宏实业承诺：当公司出现缺乏必要的资金归还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时，贷款方（史文俊）提出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和按购房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方式等支付剩余购房款时，由东宏实业向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还上述债务和剩余购房款。鲍崇宪承诺：若东宏实业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则由鲍崇宪先生向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还上述债务和剩余购房款。颜静刚及陈继先生承诺：若鲍崇宪先生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则由颜静刚及陈继以自有资金借款于鲍崇宪，用以偿还上述预付款项的收回和为了履行上述合同所可能支付的资金。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有效，东宏实业、鲍崇宪、颜静刚及陈继没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4 月 28 日

## 四、 附录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05,244,969.28	1,069,170,618.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4,043,746.24	193,314,086.22
应收账款	815,336,372.30	761,791,616.88
预付款项	398,015,309.84	373,342,076.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891,790.11	2,885,921.7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8,581,517.41	129,462,735.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9,880,485.42	266,421,983.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40,356.25	4,263,485.04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58,134,546.85	2,800,652,523.82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186,047.31	73,315,341.05
投资性房地产	155,854,566.50	154,329,930.61
固定资产	1,450,458,121.56	1,423,299,131.96
在建工程	740,541,331.41	704,089,226.29
工程物资	5,505,269.34	5,505,269.3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5,999,630.13	629,860,972.12
开发支出	51,435,874.29	49,139,071.68
商誉	619,417,955.18	619,417,955.18
长期待摊费用	2,291,452.78	3,172,42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52,825.32	43,550,41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95,359.23	32,938,12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3,938,433.05	3,738,617,855.35
资产总计	6,562,072,979.90	6,539,270,379.1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98,100,000.00	1,842,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0,222,938.23	775,972,938.23
应付账款	521,598,412.23	639,120,892.53
预收款项	45,898,982.68	46,039,117.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886,537.15	32,605,742.47
应交税费	63,293,169.03	55,275,659.81
应付利息	7,181,557.05	7,197,251.0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9,705,556.44	184,255,220.3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548,481.18	147,428,956.6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51,435,633.99	3,730,295,779.1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28,850,000.00	328,9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9,462,724.10	43,872,170.2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53,717.01	9,453,058.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532,332.62	98,326,62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198,773.73	480,551,848.97
负债合计	4,222,634,407.72	4,210,847,628.0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3,821,387.00	383,821,387.00
资本公积	1,317,620,552.57	1,317,620,552.5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318,911.03	48,318,911.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0,529,293.41	490,487,399.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0,290,144.01	2,240,248,249.63
少数股东权益	89,148,428.17	88,174,50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9,438,572.18	2,328,422,75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62,072,979.90	6,539,270,379.17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毅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99,686.33	539,006,81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200.00	
预付款项	10,324,966.03	25,557,336.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661,717.10	36,609,982.61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596,569.46	601,174,137.00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82,812,213.83	1,852,031,495.48
投资性房地产	149,688,412.70	147,296,393.35
固定资产	23,874,722.09	24,030,849.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6,375,348.62	2,023,358,738.42
资产总计	2,602,971,918.08	2,624,532,875.4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5,863,835.00	467,965.00
应付职工薪酬	729,479.14	
应交税费	763,126.32	807,597.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8,055,612.63	259,232,78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5,412,053.09	260,508,350.1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5,412,053.09	260,508,350.1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3,821,387.00	383,821,387.00
资本公积	2,045,267,655.78	2,045,267,655.7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922,470.58	24,922,470.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451,648.37	-89,986,988.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357,559,864.99	2,364,024,52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2,602,971,918.08	2,624,532,875.42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毅

### 合并利润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84,211,119.55	680,536,744.91
其中：营业收入	784,211,119.55	680,536,744.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1,848,754.99	735,354,355.02
其中：营业成本	646,499,536.19	610,693,164.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9,672.97	2,065,195.89
销售费用	29,571,822.14	30,514,321.90
管理费用	51,128,167.37	49,334,725.00
财务费用	38,744,437.72	42,493,557.51

资产减值损失	3,205,118.60	253,389.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62,364.56	-54,817,610.11
加：营业外收入	5,693,846.99	6,776,208.32
减：营业外支出	2,412,139.37	188,553.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47.90	93,591.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44,072.18	-48,229,955.22
减：所得税费用	4,628,251.09	-10,493,919.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5,821.09	-37,736,03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41,894.38	-35,075,645.51
少数股东损益	973,926.71	-2,660,390.5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6
七、其他综合收益	0	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015,821.09	-37,736,03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41,894.38	-35,075,645.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3,926.71	-2,660,390.54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毅

母公司利润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66,409.00	2,260,934.97
减：营业成本	418,682.17	906,047.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718.90	128,627.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28,208.82	1,253,365.46
财务费用	515,235.16	632,303.5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27,436.05	-659,409.34
加：营业外收入		35,982.00
减：营业外支出	2,337,224.26	2,168,130.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64,660.31	-2,791,558.0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4,660.31	-2,791,558.0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0	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64,660.31	-2,791,558.03
----------	---------------	---------------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毅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2,050,172.26	866,496,952.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9,717.47	1,778,63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909,889.73	868,275,59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4,929,635.68	577,992,787.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146,001.14	94,465,48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90,999.88	35,039,81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90,250.60	53,007,53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556,887.30	760,505,62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46,997.57	107,769,966.7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		

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4,180.00	1,116,140.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180.00	1,116,140.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480,251.56	120,755,38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80,251.56	120,755,38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76,071.56	-119,639,244.0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6,000,000.00	695,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80,000.00	504,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280,000.00	1,2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250,000.00	778,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91,515.59	36,806,280.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579,595.24	455,106,10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521,110.83	1,270,362,38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41,110.83	-50,362,381.6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54,064,179.96	-62,231,65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309,149.23	323,260,044.2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79,244,969.27	261,028,385.32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98,291.00	460,80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01.06	584,54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4,792.06	1,045,35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31,125.74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0,330.92	253,61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864.18	709,22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8,075.12	188,75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4,855.52	1,151,59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9,647.58	-106,242.9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		

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780,718.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780,718.35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780,718.35	40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6,06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86,061.11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6,061.11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407,131.88	-105,842.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006,818.21	744,14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686.33	638,298.12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毅